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研〔2018〕19号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为拓宽我校硕士研究生国际视野，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学校决定在“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中设立“硕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优秀硕士研究生到国（境）外著名高校访学，学习国（境）外高水平实验室的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现就 2018 年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内容

2018 年国（境）外访学项目拟资助 20 名左右硕士研究生，到国（境）外著名高校进行为期 3 个月的短期访学研究，学习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实验方法或完成学位论文的部分工作。

该项目仅资助往返国际旅费、保险费、学校规定的国（境）外补助（补助已含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获批立项的研究生每人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其中学校承担2.5万元，导师承担0.5万元）。

## 二、申报对象

我校在读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此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发展潜力和良好的英语水平，能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日常交流（项目评审时组织专家将对申请者进行外语水平测试）。

（二）具备良好科学素养，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工作主动性，或前期已有明显的科研成果。

（三）出国（境）访学前已经完成论文开题工作，访学以完成学位论文为目的，制定切实可行的访学或研究计划，并经导师同意。

（四）申请者的导师已与外方导师建立科研合作关系，申请者已取得国外合作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已取得部分外方资助者可优先考虑。

（五）国内导师和外方导师同意申请者在国（境）外开展的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的研究所发表的成果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六）不资助曾受国家留学基金等国际交流项目资助出国6

个月以上的留学人员和正在国（境）外学习的人员。

###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申请表》；
2. 发表的论文等科研成果；
3. 中文成绩单；
4. 外语水平证明；
5. 国外大学邀请函；
6. 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修计划；
7. 包括导师及对申请者较为了解的另外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由导师、专家手写并密封后提交）。

（二）评审按“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选拔”的原则进行

1. 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和导师的承诺提出推荐意见，并进行初审和排序。

2.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对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科研能力、个人素质、所赴大学和专业排名、外语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 同等条件下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的研究生优先；学校适当考虑农科、理工科和人文社科类资助人员比例。

4. 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立项。

5. 申请者及其导师与研究生院签署三方《合同协议书》。

#### 四、申报工作安排

(一) 申请者在征得导师同意、签署意见的基础上, 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学院对个人材料进行初审和排序, 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 5 份)和加盖学院公章的《2018 年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须排序)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公大楼 319 室), 电子版发送至 [pyk@scau.edu.cn](mailto:pyk@scau.edu.cn) (联系人: 陈翱, 电话: 85280866)。

(二)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及校内申报情况, 结合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 进行遴选, 并将拟资助名单在校内公示。

#### 五、其他要求

(一) 国外大学邀请函, 须附中文翻译和国内导师签名确认。

(二) 访学高校原则上应为全球前 400 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排名前 200 名的学科领域(具体排名以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

(三) 立项受资助者在国(境)外访学时间不得低于 90 天, 并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签证,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 若未按时取得签证、无特殊理由未能成行者, 取消当次资助计划。

(四) 立项受资助者不得擅自变更访学国别、访学身份和国外短期访学内容, 不在国外注册攻读学位。

(五) 立项受资助者所有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

(六) 结项程序：受资助研究生应在回国 15 日内提交详实的结项材料，包括结项报告、出入境记录、科研成果与学术活动材料、多张个人学习交流照片、访学高校或实验室出具的实验或听课纪录等。受资助者需进行 PPT 结项汇报，此外，还应积极配合参与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推广、项目交流的各项后续工作。

-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申请表
2. 2018 年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华南农业大学  
2018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 项目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学 号: \_\_\_\_\_

专 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所属院系: \_\_\_\_\_

国外合作机构: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年 月 日

姓名	入学时间	学号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学业成绩	请另附成绩单。				
外语语种及水平	(请附有关证明复印件)				
教育背景	本科就读学校：_____		专业：_____		
	硕士就读学校：_____		专业：_____		
国外合作高校排名		排名参照标准	(上海交大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泰晤士大学排名)		
合作高校学科领域排名		排名参照标准	(上海交大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泰晤士大学排名)		
本人是否获得过其他留学项目的资助 (如有请提供项目名称):					
研究基础和进展	(须注明学位论文题目、研究基础及进展、是否已经通过开题报告阶段或者拟进行开题报告的时间)				
本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列表	(附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页、正文首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按填写顺序整理)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年月	署名次序	数据库及 IF 值
共发表学术论文 篇, 其中第一作者 篇; 发明专利 项; 其他成果:					





### 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出国，本人保证遵守各项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按期返校，并知晓违反规定的后果。如计划有变，愿将本项目资助经费退回。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请人导师保证

本人愿意推荐该生申请本项目，如项目立项后，本人愿意按照要求承担部分费用，并对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负有监管责任，定期与学生保持联系，指导和督促其努力开展科研工作，遵守各项规定。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培养办公室形式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请您在下面几方面对被推荐人进行评价（请在表内所选项下打勾√）

	极好	好	平均	低于平均	无法判断
思想道德					
专业知识					
学习能力					
创新能力					
科研能力					
勤奋度					
写作能力					
外语水平					
合作交流					

其他有助于判断被推荐人的评价（可添加附页）

---

---

---

---

---

请给出您对被推荐人的总体评价：

极力推荐      推荐      有保留的推荐

推荐人单位名称： \_\_\_\_\_

职称：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推荐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以上推荐意见须手写 )**

## 2018年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学院	申请人学号	申请人姓名	专业名称	所在一级学科名称	导师姓名	攻研期间科研成果（均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申请院校	申请院校排名	申请院校的学科领域排名	参考标准	外语水平（何种水平测试、分数）	是否获得其他留学项目资助（有，请注明项目名称）	拟定出国起止时间	学院推荐排序	备注
							SCI、EI、A&HCI、SSCI收录论文篇数	CSSCI收录论文篇数	SCI最高影响因子（最新版）	SCI累加影响因子（最新版）									
1	农学院	2015222013	张三	作物遗传育种	作物学	李四	2	1	2.8	3.2	XX国家XX大学	28	50	上海交大大学排名		2017年12月1日至3月1日			

- 注：1. 请参考红色样本填写  
 2. 请将Excel电子版发送至：pyk@scau.edu.cn  
 3. 如学院申请者超过1人，请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4. 学院统一汇总材料后，于2018年7月10日前交送，预计于7月中旬学校进行立项评审。

学院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
填表人：